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江经信电子函〔2018〕33号

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经信信息函〔2018〕9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《通知》及工信厅科函〔2018〕217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国家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-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系统”（www.ncp.org.cn）完成注册，填写申报信息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是2018年7月30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本次申报各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，我局原则上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推荐。

请各市（区）经信部门于7月25日前汇总辖区内的项目申

报材料（纸质档一式三份，盖章，电子档一份），连同项目推荐函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粤经信信息函〔2018〕93 号）
2. 2018 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工作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梁业旺，电话：3279723，传真：335114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